

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

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

填表日期

年

月

日

103.6.1起適用

被保險人姓名			身分證一編號	證號	
保險事故	眷屬姓名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死亡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一編號	證號	
	死亡眷屬係被保險人之 ☐ 配偶 ☐ 父母(生、養、繼) ☐ 滿12歲子 ☐ 未滿12歲子 ☐ 女				
檢附證件	☐ 1.眷屬死亡證明文件 ☐ 2.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☐ 3.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				
	☐ 4.其他				

平均保俸額		請領月數	個月	請領金額	(金額如無法核算,以貴部核定金額為準)
				新臺幣	拾 萬 仟 佰 拾 元

請領方式(請勾選一項)	入戶者請將被保險人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於此處									
	☐ 1、入戶(限匯入被保險人本人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帳戶,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)									
	(1)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		總行代號		帳號	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
	(帳號請靠左填寫,位數不足,不需補零)									
	(2)存入郵局存簿儲金帳戶 郵局代號:700 局號: _____ 帳號: _____									
	(靠右填寫,局號及帳號不足7位者,請在左邊補零)									
	☐ 2、支票(請檢附現金給付收據,收據須被保險人簽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)									

☐一、被保險人切結除本人外,身故眷屬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均非公保被保險人,眷屬喪葬津貼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。

☐二、被保險人除本人外,尚有其他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公保被保險人,被保險人切結,經符合請領資格之被保險人協商後,同意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。

上開切結或協商如有不實,被保險人當即繳回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,並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。

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: _____

本請領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,請領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證件,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。

此致
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

要保機關	代號		名稱			
	經辦人			人事	主管	
	聯絡電話()			主管		

以下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填寫

經辦人: _____ 審核: _____ 核定: _____

機關(學校)
印信或公保專用章

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說明

- 一、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者，應填送本請領書、領取給付收據(選擇入戶者免送收據)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憑辦。
- 二、須檢附之證件，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。如係影印本者，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或被保險人簽章，其他證件之影印本加蓋要保機關(構)學校印信、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職名章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三、採入戶者，請將存摺封面影印本黏貼於本請領書之正面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戶名必須為被保險人本人，金融機構名稱(代號)、戶名及帳號應清晰、完整。
 - (二)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「靜止戶」、「結清戶」、「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」，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。
- 四、眷屬喪葬津貼之平均保俸額：

按被保險人眷屬死亡當月起，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(薪)額之平均數計算。但加保未滿 6 個月者，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(薪)額計算。
- 五、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月數：
 - (一)父母及配偶之喪葬津貼，給與 3 個月。
 - (二)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：
 1. 年滿 12 歲，未滿 25 歲者，給與 2 個月。
 2.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 12 歲者，給與 1 個月。
- 六、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金額：

平均保俸額 × 給付月數
- 七、被保險人辦理眷屬喪葬津貼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，應自行協商，推由一人檢證請領；具領之後，不得更改。如有協商不實，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，由具領人負責。
 - (二)被保險人之生父(母)、養父(母)或繼父(母)死亡時，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，擇一請領。
- 八、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
- 九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